民事再審之訴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再審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再審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

為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。

二、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再審原告前與再審被告○○○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命再審原告償還○○○新臺幣○萬元。判決理由是以再審原告雖稱所欠借款，早經清償在案，但○○○提出借據為憑，再審原告並不否認，僅稱因當時未曾收回，然除空言主張外，無從提出其他足以證明清償的證據等情，而為不利再審原告的認定。

二、 迄今事隔○個月，再審原告忽於昨日在書籍內尋獲○○○當時致再審原告的信函乙件，信中略謂：「償還的款項，業已如數查收，此立借據，因一時尋覓不著，俟尋獲之時，當即奉還」等語。核其收款日期，與再審原告所主張的日期相符。此信函足證該債務早經消滅，也可證明○○○為一債兩討，以達其不當得利的目的。今既發現上述新證據，自難甘服該確定判決。

三、 檢附上開○○○信函乙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請貴院鑒核，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證物信函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